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剑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江苏徐州经济开发区宝莲寺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剑平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批准本次交易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97号）的同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自查，并于2018年8月17日对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调整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部分数据，主要调整内容为对折现率、折现期进行了更正。由于上述修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发生了变动，修改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2,404.08万元，比原资产基础法评估值12,429.71万元减少了25.63万元；同时收益法评估结论发生了变动，修改后收益法评估值为42,858.77万元，比原收益法评估值

42,855.85 万元增加了 2.92 万元。由于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论采用的是收益法的评估值，最终评估结论修改为 42,858.77 万元。

公司董事会重新批准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60008 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丁剑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有关<评估报告>的修改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议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97 号）的同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自查，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对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由于上述修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发生了变动，修改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2,404.08 万元，比原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2,429.71 万元减少了 25.63 万元；同时收益法评估结论发生了变动，修改后收益法评估值为 42,858.77 万元，比原收益法评估值 42,855.85 万元增加了 2.92 万元。由于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论采用的是收益法的评估值，最终评估结论修改为 42,858.77 万元。

鉴于本次评估报告的修订对最终评估结论影响仅为 2.92 万元，以本次修改后的最终评估结论 42,858.77 万元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新宇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仍为 42,800.00 万元，本次评估报告的修改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本议案关联董事丁剑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齐秉春、吴海波、刘文浩、李红竞、东莞市金瑞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剑平等七位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结合本次评估报告修改情况，经上述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丁剑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东莞市金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各方持有的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智能”）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宇智能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19 号《审计报告》，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4119 号《备考审阅报告》。

为使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处于有效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宇智能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559 号《审计报告》；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加期审阅，同时结合本次评估报告修改情况，相应修改《备考审阅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577 号《备考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丁剑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9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559 号《审计报告》，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加期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577 号《备考审阅报告》。根据《反馈意见》以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另外结合本次评估报告修改情况，公司修订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丁剑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577-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丁剑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